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根據上述規例第 12(b)條  
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

2. 年初，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累積淨餘額為 10,532,763 元。全年總收入為 2,611,549 元，其中包括立法會撥款 416,280 元、捐款 1,840,000 元和定期存款可得的淨利息收入 355,269 元。立法會的撥款額是按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時每名在職入境事務隊成員每年可獲撥款 60 元計算。

3. 過去一年，開支總額為 2,005,509 元。除了津貼入境事務隊成員參加入境事務處職員同樂會舉辦的活動而支付的補助金 1,388,363 元外，其餘 617,146 元用於支付與員工福利有關的事項，例如向員工致送慰問禮物、舉行各項康樂體育活動，以及購買和維修福利設備。全年盈餘為 606,040 元。

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福利基金沒有收到任何貸款申請，而截至財政年度終結前，基金並無錄得未償還貸款。

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利基金的貸方結餘總額為 11,138,80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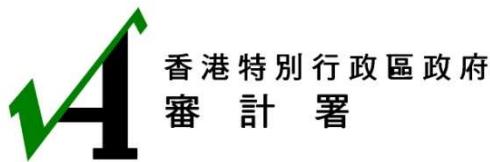
6. 現付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署署長審計為真實而中肯。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郭俊峯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7頁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331D章）第10(1)(b)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1(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0(1)(b)條擬備真實而

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須負責評估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張灝代行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b>一般帳目</b>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8,846</b>	32,252
應收帳款		<b>183,892</b>	69,151
應收利息		<b>1,954</b>	5,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b>2,854,753</b>	4,058,205
		<b>3,069,445</b>	4,164,823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b>(68,540)</b>	(48,845)
<b>淨資產</b>		<b>3,000,905</b>	4,115,978
<b>累積基金</b>			
資本	7	<b>650,000</b>	650,000
累積盈餘		<b>2,350,905</b>	3,465,978
		<b>3,000,905</b>	4,115,978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縱火事件捐款帳戶	4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b>200</b>	2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b>205,521</b>	204,211
<b>淨資產</b>		<b>205,721</b>	204,417
<b>累積基金</b>			
累積盈餘		<b>205,721</b>	204,417
子女教育捐款帳戶	5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b>11,728</b>	21,0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b>7,920,449</b>	6,191,334
<b>淨資產</b>		<b>7,932,177</b>	6,212,368
<b>累積基金</b>			
累積盈餘		<b>7,932,177</b>	6,212,368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郭俊峯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b>2025</b> 港元	2024 港元
<b>一般帳目</b>		
<b>收入</b>		
政府補助金	<b>416,280</b>	410,340
捐款	<b>340,000</b>	4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b>134,156</b>	158,330
	<hr/>	<hr/>
	<b>890,436</b>	968,670
<b>支出</b>		
撥給職員會的補助金	<b>(1,388,363)</b>	(1,289,063)
向員工致送慰問禮物	<b>(289,319)</b>	(206,256)
康樂及體育活動	<b>(261,226)</b>	(151,622)
購買和維修福利設備	<b>(45,740)</b>	-
其他員工福利	<b>(20,861)</b>	(9,105)
	<hr/>	<hr/>
	<b>(2,005,509)</b>	(1,656,046)
<b>年度虧絀</b>	<b>(1,115,073)</b>	(687,376)
<b>其他全面收入</b>	<hr/>	<hr/>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1,115,073)</b>	(687,376)
	<hr/>	<hr/>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b>縱火事件捐款帳戶</b>		
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b>1,304</b>	1,293
支出	-	-
年度盈餘	<b>1,304</b>	1,293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304</b>	1,293

<b>子女教育捐款帳戶</b>		
收入		
捐款	<b>1,500,000</b>	1,5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b>219,809</b>	160,506
	<b>1,719,809</b>	1,660,506
支出	-	-
年度盈餘	<b>1,719,809</b>	1,660,506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719,809</b>	1,660,506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一般帳目		縱火事件捐款帳戶		子女教育 捐款帳戶		<b>總額 (附註 3)</b>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結餘	650,000	4,153,354	4,803,354	203,124	4,551,862		9,558,34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687,376)	(687,376)	1,293	1,660,506		974,423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及四月一日結 餘	650,000	3,465,978	4,115,978	204,417	6,212,368		10,532,76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1,115,073)	(1,115,073)	1,304	1,719,809		606,04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結餘	<b>650,000</b>	<b>2,350,905</b>	<b>3,000,905</b>	<b>205,721</b>	<b>7,932,177</b>		<b>11,138,803</b>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b>一般帳目</b>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年度虧絀			
調整項目：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5,073)	(687,376)
存貨減少		3,406	1,9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4,741)	161,8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95	(12,009)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40,869)</u>	<u>(693,923)</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37,417	154,3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7,417</u>	<u>154,36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203,452)	(539,557)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058,205</u>	<u>4,597,762</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u>2,854,753</u>	<u>4,058,205</u>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b>縱火事件捐款帳戶</b>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b>1,304</b>	1,293
調整項目：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b>(1,304)</b>	(1,293)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b>	<b>-</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310</b>	1,29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10</b>	<b>1,299</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b>1,310</b>	1,299
<b>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04,211</b>	202,912
<b>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6	<b>205,521</b>	204,211
<b>子女教育捐款帳戶</b>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b>1,719,809</b>	1,660,506
調整項目：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b>(219,809)</b>	(160,506)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00,000</b>	<b>1,500,000</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229,115</b>	146,95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29,115</b>	<b>146,953</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b>1,729,115</b>	1,646,953
<b>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6,191,334</b>	4,544,381
<b>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6	<b>7,920,449</b>	6,191,334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論

設立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按照《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6D 條的規定，為入境事務隊成員及前事務隊成員提供和維持供其享用的康樂設施及提供貸款，並批出經濟援助金予去世時為入境事務隊成員或前事務隊成員的已故者的受養人。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 9 樓。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31D 章)第 10(1)(b) 條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如欠缺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基

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基金有關的內容。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列報  
和披露」

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初始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基金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該等資產或負債在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上或減去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個類別包括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這些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如有）的淨值計量(附註 2(d)(iv))。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預期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這個類別包括應付帳款，它們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預期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當(i)借貸人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e)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成本則是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實現淨值是指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所需銷售成本的淨值。

(f) 收入確認

- (i) 政府補助金是立法會所批撥的款額，該筆款額是按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入境事務處實際員工人數，以每名紀律人員每年可獲撥款 60 港元（二零二四年：60 港元）計算。如基金獲合理承諾可以收到政府補助金，以及會遵行撥款的附帶條件，就會確認款額入帳。
- (ii) 捐款收入一經收訖及批准接受後，便予以確認入帳。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以及原定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3. 基金管理

基金是透過一個一般帳目及兩個捐款帳戶執行管理（包括各項所得的捐款和賺取的利息收入，以及各項之下備存作指定用途的資產和權益—見附註 4 及 5）。基金的總資產、負債和收支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資產	<b>11,207,343</b>	<b>10,581,608</b>
負債	<b>68,540</b>	<b>48,845</b>
收入	<b>2,611,549</b>	<b>2,630,469</b>
支出	<b>2,005,509</b>	<b>1,656,046</b>

#### 4. 縱火事件捐款帳戶

基金另設獨立帳戶，記錄基金就縱火事件中逝世的梁錦光先生的遺屬及受傷職員所收到的捐款和支付的款項。

#### 5. 子女教育捐款帳戶

為表揚入境事務處對社會的卓越服務，楊志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向基金捐款，以提供經濟支援予入境事務隊成員作子女教育之用。基金另設獨立帳戶，以記錄該筆捐款及其變動。

#### 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一般帳目		
原定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b>2,547,111</b>	3,888,894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b>307,642</b>	169,311
	<b>2,854,753</b>	<b>4,058,205</b>
縱火事件捐款帳戶		
原定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b>205,521</b>	204,211
子女教育捐款帳戶		
原定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b>4,920,449</b>	6,191,334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b>3,000,000</b>	-
	<b>7,920,449</b>	<b>6,191,334</b>

#### 7. 資本

資本是指已故鄧肇堅爵士於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六年的捐款。

## 8.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金融工具為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定期存款、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以及應付帳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它們的帳面值。

為了減低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均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香港持牌銀行。因此，基金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信貸風險極低。至於應收帳款，基金密切監察信貸批核情況，並認為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違約風險。

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根據穆迪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		
一般帳目		
A1 至 A3	<b>2,547,111</b>	<b>3,888,894</b>
縱火事件捐款帳戶		
Baal 至 Baa3	<b>205,521</b>	<b>204,211</b>
子女教育捐款帳戶		
Baal 至 Baa3	<b>4,920,449</b>	<b>6,191,334</b>

雖然其他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甚為輕微，因此不須作虧損準備。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的，其帳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餘

／虧蝕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承受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基金所維持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足以用作其運作經費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影響。因此，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個月或以下（二零二四年：一個月或以下）。

## 9.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從已故鄧肇堅爵士的捐款（附註 7）中撥作資本的款項，以及基金的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如下：

- (a) 符合《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 1 所述的基金目的。

基金在管理資本時須顧及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日後的財務責任及承擔，以確保基金的資本水平足以應付開支。

## 10.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